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38號

原告 陳姑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政、王睿謙、張同勝、勝林苑有限公司及涂淑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66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參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62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